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二)(甲)條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去年各自的對應期間錄得綜合利潤相比，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九個月期間及本年度可能報告綜合虧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請仔細閱讀本公司就六個月期間、九個月期間及本年度的業務及財務摘要刊發的公告(預期分別於二〇一三年八月、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及二〇一四年三月公佈)。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二)(甲)條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董事會已獲TTSA告知，該公司於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舉行的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因此，本集團並無TTSA的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九個月期間及本年度的財務報表確認。

由於來自TTSA的股息收入過往佔本集團收入的很大部分，根據對本集團現有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有訂單的初步評估，與去年各自的對應期間錄得綜合利潤相比，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九個月期間及本年度可能報告綜合虧損。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對本集團現有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有關賬目並未經本公司聘任的獨立外部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本集團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即將刊發的六個月期間、九個月期間及本年度的業務及財務摘要公告中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請仔細閱讀本公司就六個月期間、九個月期間及本年度的業務及財務摘要刊發的公告（預期分別於二〇一三年八月、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及二〇一四年三月公佈）。

釋義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定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內幕消息條文》」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第十四A部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九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六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TTSA」	指	Timor Telecom, S.A.，在東帝汶民主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年度」	指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嚴康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涂錦輝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